

##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2月0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13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2月05日、2024年02月0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04月1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1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最高成交价为42.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9,161,218.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11日